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章程附錄三「12.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各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並非在美利堅合眾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章程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此發佈可能違法）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分發。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律進行登記，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概不會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按非包銷及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股份已自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至2022年2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最後時限（預期為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1至12頁。

2022年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2年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淨收益付款之最後時限	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
配售截止日期	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
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	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開始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

本章程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供股章程文件就上述時間表中的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提呈供股的該等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管理人」	指	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7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20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包括有關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除外股東)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3,430,396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2年1月7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進行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有關供股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在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澳門幣」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澳門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主席)

王丁本先生

鄒揚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清凱先生

梁唯廉先生

孫伯全先生

林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按非包銷及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形式發行最多432,107,443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77,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分配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手續)，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已開始及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 864,214,887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64,214,88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為432,107,44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為17,284,297.72港元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為1,296,322,33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77,8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概無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之432,107,44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

董事會函件

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5港元折讓約28.0%；
- (ii)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26港元折讓約30.8%；
- (iii)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645港元折讓約31.9%；
- (iv) 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267港元折讓約20.6%；
- (v)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3港元溢價約38.5%；及
- (vi)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38港元折讓約24.4%。

供股完成後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為0.2267港元，其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供股股份數目} \times \text{認購價})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text{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text{供股完成後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i)最後交易日前兩個月的股份交易價(即介乎0.18港元至0.4港元)(與前幾個月相比波動較大,而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份交易價波動的任何原因);(ii)於2021年11月30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4港元;及(iii)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董事認為,鑒於股份交易價近期大幅波動,於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應較股份市價更具有意義,故認購價較股份當前交易價之折讓將用於激勵股東參與認購供股股份。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33.33%。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格、基準價格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2347港元、每股股份0.262港元及10.4%。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更多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有鑒於此及經計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授予同等機會以按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本章程，僅供參考。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處。

按比例全數接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不會面臨任何攤薄(有關因第三方接納因匯總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將於供股後保持不變。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即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開始後)的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將無任何海外股東。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前令人信

董事會函件

納其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於相關司法權區就承購及其後售出供股股份須獲得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任何須繳付之稅項及印花稅。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如有需要，將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有關於記錄日期將供股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的可行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任何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2022年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之股東。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概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售出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及
- (iv) 相關除外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之人士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後將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

董事會函件

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至每手10,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配售代理的Annie Wong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08室)(電話號碼：(852) 3162 6883)。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能夠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於聯交所交易。

於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

董事會函件

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配售協議

於2022年1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年1月7日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配售代理的控股公司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8.08%的實益權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費用及開支：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3.5%，並已支付與配售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因配售代理獲授權可從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減有關開支)。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最終價格乃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 配售代理須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僅配售予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及(ii)使配售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由於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故配售代理促成的任何承配人須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各承配人的認購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董事會函件

- 完成日期 : 待配售條件達成後，配售預計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 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於發生以下事件時，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該通知須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接獲，以解除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2022年2月23日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與2名其他潛在候選配售代理討論後，其中一名潛在配售代理提出5%的配售佣金，遠高於董事會的預期，而另一名潛在配售代理未就建議委聘提供報價。董事注意到，市場上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大多介乎0%至5%之間，本公司應付3.5%的配售佣金在此範圍內。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市場費率，因此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於進行配售及供股後，本公司將確保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獨立承配人將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因此，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申請供股之進行條件，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4)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上文載述的先決條件無法獲本公司豁免。倘上文載述的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本公司業務回顧、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包括對上市證券的中短期投資，以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的長期資本增值。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於上市及私募股權市場維持中長期投資策略。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持有十七項香港上市公司投資、一項澳洲上市公司投資、五項私募股權證券投資、一項承兌票據及一份債券。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投資為專注於香港市場的金融服務板塊。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純利12,670,242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組合中投資持倉公平值收益淨額17,316,315港元。

董事會函件

儘管全球疫情導致全球股票市場動盪加劇，由於本公司作出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股價表現強勁，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本期間有所增加。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5港元。純利主要由於股市動盪以致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淨收益39,542,627港元被已變現淨虧損22,226,312港元抵銷。鑒於最近市況不穩，本公司將繼續謹慎監控投資。

於本期間，即使中美貿易摩擦呈緩解趨勢，但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即使多個國家嘗試封城仍無法將疫情控制。即使全世界均在接種COVID-19疫苗，但疫情仍持續蔓延。自2021年年初起，全球經濟受到重創，復甦緩慢。

於2021年上半年，包括中國等環球多個國家的總體國家經濟呈上升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2021年上半年較2020年上半年增加12.7%至人民幣532,167億元。2021年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9%。

COVID-19 疫情愈見嚴峻，且COVID-19的變種病毒蔓延全球各地。該變種毒株傳播迅速，短時間內將成為美利堅合眾國、英國及印度的主要病毒株。倘若COVID-19疫情的變種毒株持續蔓延並在該等國家演變為主要毒株，有關影響將直接減緩美利堅合眾國及整個世界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令世界主要股市面臨多項不確定性因素。下半年業務復甦將面臨巨大挑戰，復甦步伐可能較漫長。

由於股市波動不定，本公司於中短期內主要集中投資上市證券，並將繼續尋求機遇投資於高潛力的上市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投資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613.HK)(「東方支付」)。東方支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東方支付亦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

本公司另一個重點為長期投資私募股權證券及其他非上市投資。本公司於本期間新增一項私募股權投資。新私募股權恆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一家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25%的股份。本公司將繼續物色私募股權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的其他投資機會，以為其投資者及股東謀求福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繼續部署針對大中華區及其他全球主要市場的投資策略。憑藉自身專業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本公司有信心把握寶貴的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利用本公司新主要股東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黃斌先生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的人脈及資源，本公司現時有機會投資於各種項目，長遠而言，這將使本公司成為一個跨境綜合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平台，為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的實施作出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00,000港元，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未來12個月於香港之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性開支)需求。因此，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約11,100,000港元)擬主要用作本公司於香港未來12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8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800,000港元)估計約為74,000,000港元，其85%(約62,9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兩隻基金，一隻為機會基金，投資重點為於香港、中國或台灣擁有資產或項目的停牌上市公司的不良資產及股份(「不良資產基金」)，而另一隻基金的投資重點為粵港澳大灣區項目(「大灣區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兩隻基金已告成立，而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投資基金訂立任何協議，惟本公司已與兩名其他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自願公告。倘未能進行該等投資，本公司將會將所得款項用於其他投資；而餘下15%(約11,1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倘存在仍未根據補償安排配

董事會函件

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規模縮減，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悉數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且其餘部分將用於投資上述兩隻基金或其他投資。

投資於該兩隻基金符合本公司長期投資私募股權證券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的投資策略。本公司相信，此策略可以分散投資風險，並隨著其他投資上市公司證券的組合，長遠將可帶來更大潛在回報。誠如上文所述，倘未能投資於該兩隻基金，本公司將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投資於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的其他投資。董事在決定投資於該兩隻基金時已考慮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的建議，而其已評估大灣區基金投資經理負責人的經驗及不良資產基金投資經理的背景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未來增長潛力及投資回報。倘未能投資於該兩隻基金，董事於選擇其他類似情況的私募股權投資時將應用相同的客觀標準。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按個別基準分析及評估該兩隻基金涵蓋的所有投資項目在經濟上並不可行，投資於該兩隻基金使本公司有機會以最低成本和最少時間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尤其是多個私募股權和其他非上市投資。本公司擬於供股完成後盡快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該等投資，且預期於未來六個月完成。

不良資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和利用該等上市平台，協助已停牌但業務有潛力的香港上市公司復牌交易，整合內地和香港豐富的金融資源和潛在的不良資產，為香港及中國具有增長潛力的各種項目籌集資金。另一方面，大灣區基金將重點投資香港及大灣區的金融科技、電信和人工智能項目。不良資產基金的投資經理為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業務金融服務提供商，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88）的間接附屬公司。滙富資產管理自2004年7月起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及自2011年起擔任一隻離岸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經理。大灣區基金的投資經理為駿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駿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三名負責人各自於香港資產管理及證券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該兩隻基金的預期基金規模將各自介乎1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而本公司尚未決定各隻基金各自的投資規模。由於兩隻基金仍處於設立階段，尚未制定詳細的投資組合，本公司尚未釐定該等投資的預期收益率。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大灣區基金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及董事會認為將成為未來全球發展動力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跨境金融服務的發展。本公司將通過是項投資受益於粵港澳大灣區跨境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儘管董事會認為，於相關目標公司成功復牌或變現時，於不良資產基金的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高回報。倘出現適當機會，則本公司可能須於日後為該等投資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現金結餘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確認，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充足未來12個月的充足營運資金。倘任何潛在投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

經考慮本公司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案(如發行非上市票據及配售新股份)並衡量各項方案之利益及成本後，董事認為，供股將讓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便於適當的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機會。

與其他股權集資方式比較，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的機會，因為供股可讓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毋須導致彼等之相應股權被攤薄，且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其讓現有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與此同時又將改善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 各自之供股配額，而餘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 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及董事						
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1)	210,000,000	24.30	315,000,000	24.30	210,000,000	16.20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2)	165,025,730	19.09	247,538,595	19.09	165,025,730	12.73
王丁本	68,330,000	7.91	102,495,000	7.91	68,330,000	5.27
	<u>443,355,730</u>	<u>51.30</u>	<u>665,033,595</u>	<u>51.30</u>	<u>443,355,730</u>	<u>34.20</u>
公眾股東						
現有股東	420,859,157	48.70	631,288,735	48.70	420,859,157	32.47
承配人	-	-	-	-	432,107,443	33.33
	<u>420,859,157</u>	<u>48.70</u>	<u>631,288,735</u>	<u>48.70</u>	<u>852,966,600</u>	<u>65.80</u>
總計	<u>864,214,887</u>	<u>100.00</u>	<u>1,296,322,330</u>	<u>100.00</u>	<u>1,296,322,33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為瑞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瑞金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瑞金資產管理由瑞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瑞金資源**」）全資擁有。瑞金資源由Radiant Goldstone Holdings Limited（「**RGHL**」）擁有60%及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RGHL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斌先生全資擁有。
2.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KLSTL**」）為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FDL**」）的全資附屬公司。FDL由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滙富**」），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全資擁有。蔡冠深先生（「**蔡先生**」）持有新華滙富的55.96%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1年4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21,21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及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次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其中約19,1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於投資及業務發展，及約2,11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1年10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22,93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於 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及用 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 項約18,350,000港元已悉 數動用分配作投資及業務 發展，佔所得款項淨額的 80%。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約4,580,000港元擬用作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約 1,890,000港元仍未動用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函件「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協議並無終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凡有意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至2022年2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在供股條件仍未達成時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載於本章程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2022年1月25日

A.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上刊載：

- (a)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1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1至160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467_c.pdf)；
- (b)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0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9至156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868_c.pdf)；
- (c)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9年4月2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6至160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545_c.pdf)；及
- (d)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1年9月1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9至80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7/2021091700587_c.pdf)。

B.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951,000港元。因辦公物業租金已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了本節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責任、按揭或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財政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無未可預見之情況，則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陳述表明未來將發生任何事件及並不反映(i)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如下文所述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本公司 於2021年 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於2021年 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之 未經審核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行432,107,443股 供股股份計算	103,914	74,000	177,914	0.120	0.137

附註：

1.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03,914,000港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4,994,000港元扣減於2021年6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約1,08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432,107,443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約77,779,000港元，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83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計算乃按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03,91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864,214,887股得出。
4.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下列基準達致：(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64,214,887股股份及(ii)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432,107,443股供股股份，猶如供股於2021年6月30日已完成。
5. 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財務報表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所編纂僅供說明用途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A節。董事用於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章程附錄二A節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纂，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定義見章程)對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相關事件或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纂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之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瞭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及適當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纂；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1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及投資管理人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管理人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864,214,887</u>	股股份	<u>34,568,595.48</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864,214,887	股股份	34,568,595.48
<u>432,107,443</u>	股供股股份	<u>17,284,297.72</u>
<u>1,296,322,330</u>	股股份(合計)	<u>51,852,893.2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未行使購股權中，(i)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授出合共7,421,446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19年7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行使，行使價為0.2985港元；(ii)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授出合共7,201,79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行使，行使價為0.2300港元；及(iii)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授出合共28,807,16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行使，行使價為0.186港元。承授人於接納未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象徵性代價1.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本公司 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黃斌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L)	24.30(L)
王丁本	實益擁有人	68,330,000 (L)	7.91(L)

(L) 表示好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L)	24.30(L)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L)	24.30(L)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L)	24.30(L)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L)	24.30(L)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L)	24.30(L)
瑞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L)	24.30(L)
Radiant Goldston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L)	24.30(L)
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L)	24.30(L)
瑞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L)	24.30(L)
蔡冠深	受控法團權益	165,025,730(L)	19.09(L)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65,025,730(L)	19.09(L)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25,730(L)	19.09(L)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5,025,730(L)	19.09(L)

(L) 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

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有關與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國投金融**」)及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通**」)(黃斌先生為董事兼總經理)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與主要股東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188)及瑞金國際(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合作，以於策略及財務資源方面向國投金融提供全面支持，並推動及促進國投金融與中信國通結成全面策略性業務協同及資本聯盟，提升各自在證券、投行、私募股權、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方面的服務，以及將國投金融由香港綜合金融服務商轉型為跨境投資及金融控股平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所訂立就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20,029,845股股份(配售代理就此收取的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0.5%)的配售協議；
2. 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所訂立就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44,035,814股股份(配售代理就此收取的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0.5%)的配售協議；及
3. 配售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提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公司進行之業務中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內提述或提供本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顧旭先生
陳昌義先生
黃斌先生
王丁本先生
鄒揚敦先生
莊清凱先生
梁唯廉先生
孫伯全先生
林勁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8室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901室及19樓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投資管理人	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0樓2004-06室
託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行政管理人	傲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1樓2103-4室
授權代表	陳昌義先生 香港 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戴文軒先生 香港 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公司秘書	戴文軒先生(執業會計師、ACA、FCCA)
董事的詳情	
(a) 董事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	香港 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陳昌義先生	香港 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香港 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姓名	地址
王丁本先生	香港 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鄒揚敦先生	香港 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莊清凱先生	香港 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梁唯廉先生	香港 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孫伯全先生	香港 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林勁先生	香港 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顧先生」)，5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事務。顧先生於2015年5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2010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顧先生於1986年完成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進一步獲得該所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復旦大學及香港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顧先生於金融集團及私人企業的資

產管理、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有25年經驗。彼為上海東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顧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蘇州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事。顧先生由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866.HK)(於香港及上海兩地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顧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出任河南中原聯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7歲，自2013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乃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陳先生現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HK)、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HK)、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HK)、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HK)及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01.HK)(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0年12月1日調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8171.HK)(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至2018年4月期間，彼擔任Alpha Returns Group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07年8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2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4月至2018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獲授予清盤令前，彼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清盤中)(1227.HK)之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彼亦為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339.HK)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黃先生」)，56歲，自2022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現分別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基金和資產管理以及投資銀行和直接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黃先生曾加盟中信證券並合作成立中信國通企業，以具體項目為驅動並以市場化運作作為手段，摸索出一套將集合投資業務和綜合金融服務相結合的獨特商業模式，因

此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經多年駐外在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香港亞信金融和加拿大豐業資本附屬機構工作和訪學經驗後，黃先生加入香港中華總商會參與發起並成立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彼擔任常務副主席並負責分管科技、金融等方面工作。為進一步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區位優勢，黃先生組織駐港央企和地方國資，與香港新華集團合作成立新華長城和新華大灣區等專項基金，立足香港共同服務「一帶一路」倡議，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落實科技創新和成果轉化，高端技術引進和產業孵化等相關工作。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還曾先後接受歐洲經濟共同體訪問學者計劃和美利堅合眾國西北大學行政工商管理學位課程培訓。黃先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12月2日曾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104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10月16日曾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334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丁本先生(「王先生」)，44歲，自2020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生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的商業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現為恒合投資發展集團(柬埔寨)有限公司(一間於柬埔寨從事房地產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董事。

鄒揚敦先生(「鄒先生」)，64歲，自2020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的執業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大律師。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自

2010年4月起至2021年6月為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HK)(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已獲委任為新華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清凱先生(「莊先生」)，39歲，自2017年12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先生於200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超過13年核數、會計、財務報告及合規經驗。自2016年3月至2021年4月，莊先生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浩柏國際」)(8431.HK)(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負責其合規及企業管治、擬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視及實施有效的財務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梁唯廉先生(「梁先生」)，48歲，自2018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8月及2001年4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梁先生現時為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591.HK)及耀高控股有限公司(179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獲委任為審裁委員小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根據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成立)的審裁委員。彼亦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為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增選)。於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梁先生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委員。梁先生擁有逾21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彼自2015年5月起擔任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彼於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其後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

孫伯全先生(「孫先生」)，70歲，自2019年6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2005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9月為天津市公用局副局長，於2000年至2011年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2004年8月至2011年9月期間，孫先生擔任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265.HK)。自2011年至2013年，孫先生為天津燃氣協會主席及中國燃氣學會副主席。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3月期間，孫先生為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402.HK)。

林勁先生(「林先生」)，64歲，自2022年1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彼於1986年來港，歷任華閩(集團)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華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協聯部總經理。林先生從事香港與內地的業務管理及聯絡工作逾30年。彼亦曾擔任香港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於2015年，彼已獲香港頒授榮譽勳章。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等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3,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於股份在2011年1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有關股份上市之章程(「上市文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自上市文件日期起三年期間，該項投資政策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大多數股東批准方可改動。該期間後，於2014年1月23日，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新投資政策代替舊政策，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最近發展及當前市場狀況，新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投資目標及政策概述如下：

投資目標

本公司可按照本投資政策及經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代表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將本公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盈餘資金、並未指定為特定目的資金、或由任何投資變現任何已變現資金)(統稱「本公司基金」)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未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或董事會抑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公司投資政策如下：

- (i) **投資形式：**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i)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設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未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現金存款、定期存款、信託、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或債務工具(統稱「投資工具」)，或(ii)以私人公司權益、成立合夥企業或參與非法人性質投資形式，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的其他類型投資，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擬投資行業：**本公司基金一般投資於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生物技術、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娛樂業務及酒店餐飲等不同行業的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的投資工具，且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

或人士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或具有重大潛在回報，以及於適時及必要時，投資於各類行業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該等投資工具，旨在使本公司所面臨各行業板塊的風險保持平衡，以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投資的任何特定領域出現任何衰退時使本公司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倘變現該等投資不能使本公司獲益而市場狀況有利時，本公司可將該等投資打包成股本及／或股本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狀況；

- (iii) **於作出特定投資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本公司基金通常投資於在其相關領域已確立地位且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尤其是，本公司將尋求識別產品及概念有競爭力、管理層強大、技術專業水平及研發能力較高、市場潛力巨大及管理層致力長期發展的公司；
- (iv) **投資於復甦實體：**本公司基金亦可投資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個別處於特殊狀況或復甦狀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處於復甦過程或股份買賣低於其每股資產淨值的公司，該等公司具有潛力於可見未來獲得增長，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 (v) **作出投資決策的其他因素：**於可行時(但非強制性)，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與其他所投資實體具有一定程度的協同作用且該等公司間合作時可使得彼此相互受益的實體；
- (vi) **投資期限：**投資工具實際持有期間應視乎投資回報、所投資實體前景、及／或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然而，倘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變現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可變現該等投資；及

- (vii) **本公司基金保護**：於識別合適投資前，本公司可能尋求透過將尚未動用基金以港元或任何貨幣存入香港金融機構或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國庫券或其他工具，以此保護本公司基金的資本價值。本公司亦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期權及期貨買賣交易。

上述投資政策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

投資限制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作出會令本公司面臨無限責任之任何投資；
- (ii) 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對相關投資擁有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或不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實體超過30%之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法規、規則、守則、指令或政策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即觸發對任何所投資公司所有權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任何其他類似之行動或後果之水平)，惟僅就持有本公司投資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及
- (iii) 除與待用於投資的現金存款有關外，本公司於任何一間公司或實體所發行的投資項目所持有的價值不得超過於作出投資之時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規則第21章所述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述第(ii)及(iii)項投資限制。上述第(i)項投資限制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上市證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不擬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14. 投資組合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詳情分別如下：

於2021年6月30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1)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a)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1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0.19%	21,105	6,960	(14,145)	7,240,000 港元	-	6.46
(b)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377,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61%	4,245	4,534	289	4,720,000 港元	-	4.21
(c)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6,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70%	2,294	2,186	(108)	1,280,000 港元	-	2.03
(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17%	10,000	2,050	(7,950)	24,180,000 港元	-	1.90

上市權益證券－澳洲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1)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e) Crater Gold Mining Limited	澳洲	35,000,000股普通股	2.85%	2,843	3,261	418	150,000 澳元	-	3.03

私募股權－英屬處女群島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本公司	於本期間	佔本公司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1)	應估 資產淨值 (附註2)	已收/ 應收股息	總資產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 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6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9.69%	46,377	18,757	(27,620)	25,130,000 港元	-	17.41
(g) 恆優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474,389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4.74%	3,893	3,893	-	4,420,000 港元	-	3.61

私募股權－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本公司	於本期間	佔本公司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1)	應估 資產淨值 (附註2)	已收/ 應收股息	總資產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h) 幫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37,000股股份	19.95%	19,000	6,390	(12,610)	13,520,000 港元	-	5.93

承兌票據－香港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年收益率	到期日	於本期間	佔本公司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已收/ 應計利息	總資產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i) 國投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6,500	16,500	-	8	2021年 12月15日	54	15.31

債券－開曼群島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年收益率	到期日	於本期間	佔本公司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已收/ 應計利息	總資產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j)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0	15,000	-	10	2022年 5月24日	156	13.92

於2020年12月31日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3)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3,095,000股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普通股	3.21%	4,083	4,388	305	490,000 港元	-	5.65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1,090,000股每股面值 0.02美元之普通股	2.93%	6,990	3,780	(3,210)	人民幣 15,590,000 元	-	4.87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股普通股	-	4,678	3,536	(1,142)	人民幣 4,490,000 元	260	4.56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5,350,000股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普通股	5.98%	4,369	2,863	(1,506)	7,270,000 港元	-	3.69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29,114,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0.39%	41,835	2,795	(39,040)	14,740,000 港元	-	3.60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3,66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68%	3,573	2,726	(847)	澳門幣 4,200,000 元	-	3.51

上市權益證券－澳洲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3)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rater Gold Mining Limited	澳洲	35,000,000股普通股	2.85%	2,669	3,131	462	(150,000) 澳元	-	4.03

私募股權證券－英屬處女群島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估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8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5.53%	42,799	14,068	(28,731)	19,790,000 港元	-	18.13

私募股權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估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幫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37,000股股份	19.95%	19,000	6,390	(12,610)	14,000,000 港元	-	8.23

承兌票據－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年收益率	到期日	於本年度 已收/ 應計利息	估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國投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	15,000	-	8	2021年 5月12日	766	19.33

附註：

- (1)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期間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 本公司應佔之資產／(負債)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之最後可行日期所刊發最近期中期報告／年報計算。
- (3)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各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醫療管理及醫學美容業務。康健股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281,038,000港元，而康健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810,481,000港元。由於疫情未得到控制，市民外出意願下降，醫療機構的就診次數減少，故康健於香港的醫療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康健靈活調整其經營管理策略，增收節支及嚴格控制成本。康健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b)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永勤」)是一家地基承包商，主要從事分包鑽孔樁工程以及其他地基工程。永勤股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14,714,000港元，而永勤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4,766,000港元。永勤將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永勤將繼續努力提高其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永勤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c)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是一家成熟的商戶收單機構，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並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東方支付股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30,655,000港元，而東方支付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7,448,000港元。東方支付將繼續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狀況，持續評估其對東方支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其業務的穩定及可持續性。東方支付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隆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隆成股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13,785,000港元，而隆成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114,113,000港元。展望未來，以期取得更好的回報並加強隆成的擴張，隆成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探索潛在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隆成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e) Crater Gold Mining Limited(「**Crater Gold Mining**」)主要於巴布亞新幾內亞及澳洲從事黃金生產及開發以及基本金屬項目的公司。Crater Gold Mining股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699,686澳元，而Crater Gold Mining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5,300,037澳元。Crater Gold Mining會繼續通過收購和開發世界級礦產資源為股東財富增值。Crater Gold Mining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f) 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國投金融**」)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優質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及財務顧問服務。隨著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技術的增強，國投金融推出多項新服務，包括針對香港及中國新客戶的在線開設賬戶服務。此外，借助先進的智能技術，國投金融的人工智能分析師將為其客戶提供股份監控、投資策略及股份評分服務。上文所述者均會提高國投金融的營運效率，並獲得更多新的潛在客戶。於國投金融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 (g) 恆優投資有限公司(「**恆優**」)是一家持有譽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譽誠**」)25%股份的公司。譽誠通過收購其於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進行發展和擴張業務。譽誠從事物流相關服務、貨物裝卸服務、管理服務和諮詢服務。恆優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估值計算。
- (h) 幫人財務有限公司(「**幫人**」)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幫人為持牌放債人，向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幫人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 (i) 國投信貸有限公司(「**國投信貸**」)從事提供放債業務。國投信貸由國投金融持有，國投金融亦為國投信貸唯一的董事。國投信貸向本公司發行為期6個月的參與票據，票

據規模為16,5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8%。國投信貸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董事之估值計算。

- (j)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並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東方支付向本公司發行為期一年的債券，債券規模為15,0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0%。東方支付債券的公平值乃基於董事之估值計算。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之三大投資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68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2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9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4,798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849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2,179

15.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扣除開支後）以股息方式可供分派，因而預期本公司不會宣派股息。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用於分派的款項作出。

16. 外匯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可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其可以外幣收取收入或作出付款，故此承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主要使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微乎其微。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訂立對沖交易以盡量減少貨幣匯率相關風險。

17. 稅項

本公司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準投資者應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或根據股份所處司法權區對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之稅務責任諮詢其專業顧問。

18. 借款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借貸總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借貸時之最後可動用資產淨值之100%。在上述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對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質押，或以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用途而發行債券、債權證、抵押、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可不經股東批准修改上述借貸限制。

19. 投資管理人資料

- (a)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資料載列如下：

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0樓2004-2006室

投資管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投資管理人董事姓名、地址及說明如下：

姓名	地址
Zhou Linghui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0樓2004-2006室
Wu Kiu Sing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0樓2004-2006室

投資管理人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Zhou Linghui女士(「Zhou女士」)

Zhou女士於金融行業有十多年的從業經驗。加入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彼曾任廣州市融資擔保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目前擔任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主要負責金融牌照相關的投資併購項目，並於初級及二級市場的金融業務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Wu Kiu Sing先生(「Wu先生」)

Wu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彼曾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全球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負責股權及債務融資。彼曾參與多家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包括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8)、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8)、IGG Inc(股份代號：799)、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8)、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3)。Wu先生亦參與多項境外美元計價債券融資交易。

董事、投資管理人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概無權收取本公司所支付任何佣金之任何部分，或所支付買價之任何其他類型回扣。

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與投資管理人訂立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每月50,000港元並按月提前支付。投資管理人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i)為本公司物色、審查及評估投資及撤資機會並為本公司在該等投資及撤資上的磋商爭取最佳條款；(ii)就投資機會的優點或關於對投資機會的優點作出判斷之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iii)向董事會提供就投資管理人所獲悉和按投資管理人的意見認為是或可能是適合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投資機會而可合理取得的資料；及(iv)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不時為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證券）的表現及情況進行監察和審查，及向董事會提供其可能需要的與本公司投資有關的任何協助。

21. 託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託管人**」，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託管人的投資項目的託管人。

本公司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協議**」）於2019年8月15日委聘託管人作為其託管人，該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書予以終止。

根據託管人協議，本公司於各月末須向託管人按年支付本公司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4個基點（0.04%）的託管費，每月不得低於12,500港元。

22.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所限。

23. 其他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戴文軒先生(執業會計師、ACA、FCCA)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本為準。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影響利潤匯出或從香港境外將資金匯回香港，從而對本公司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24.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i)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之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